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5期）2026年第33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鱼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白切鸡”产品

（一）东莞市鱼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白切鸡”产品（加工日期：2025-09-17），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 DBS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鱼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对不合格的食品积极开展排查与整改工作，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直接放在操作台上销售，未规范按照该产品贮存条件贮存，导致产品检验不合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0日